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变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 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持有及申报要求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深登记")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按照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八条** 如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深登记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

-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各项规则、《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 面或电话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 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在深交所网站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禁止买卖股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公告日前 15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相抵触时,以上述法规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